



申请主体资格与治理结构说明

1. 主体合法性说明：请说明本主体在所属国家 / 地区的合法注册情况、法律主体类型（如全国性行业协会、非营利法人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鉴定机构等），是否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、履行国际义务的法律能力。

2. 治理架构说明：请简述本主体的最高决策机构（如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董事会）、执行机构、监督机构设置，核心决策机制，近 1 年核心决策层人员名单及职务。

3. 代表性与行业影响力说明（正式成员申请强制必填）：请说明本主体在所属国家 / 地区对应领域的代表性（如是否为全国性唯一对应机构、会员覆盖范围、行业市场占比、政府授权资质等），在所属领域的行业地位、核心影响力与过往核心成果。

4. 合规存续说明：本主体自成立以来， 无任何违法违规、失信、被制裁记录
 有相关记录（请详细说明情况及整改结果：_____）；本主体不存在破产、清算、被接管等影响主体存续的情形。



IFSCO

